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光四街5号11
幢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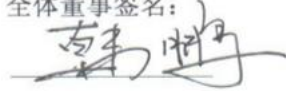
住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2024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韩 鹏



袁辉平



梁正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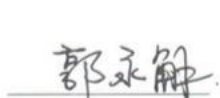


李 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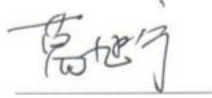


高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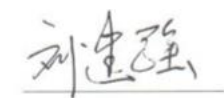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郭永解



葛旭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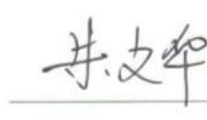


刘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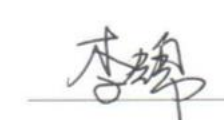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 峰



朱文华



李 锦



陈晓维



王 燕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挂牌公司、公司、首量科技	指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轻控股	指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一轻院、一轻研究院	指	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
产业集团	指	北京一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十四五规划纲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首量科技
证券代码	870437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C3832 光纤、光缆制造
主营业务	石英光纤、晶体材料、光学镀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72,5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3,2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85,700,000
发行价格（元）	1.00
募集资金（元）	13,2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3,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款。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1.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一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2,540,000	12,540,000.00	现金
2	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660,000	660,000.00	现金
合计	-	-			13,200,000	13,20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等相关网站，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2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无需进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北京一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40,000	0	0	0
2	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	660,000	0	0	0
合计		13,200,000	0	0	0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且根据双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未对其所认购公司股份作出自愿限售安排。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亦无自愿限售的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

公司已开立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银行账号：91220078801900001620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2024】京会兴验字第 00170002 号《验资报告》。本次

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将认购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首量科技已与主办券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的要求。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公司现有股东产业集团、一轻院的同一控制人为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隶属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独资公司；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纤产品、晶体材料、光学镀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因此，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决定公司的增资行为。

一轻控股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对北京一轻产业集团进行批复，根据京一轻证券发（2023）391 号文：“经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复如下：同意你公司对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254 万元，同意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66 万元，本次增资共计 1320 万元，增资后

各方股比不变，增资款项全部用于特种光纤及氟化物光学晶体的产业化项目”。北京一轻产业集团后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对首量科技进行批复，根据京轻产业发〔2024〕10 号文：“经北京一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产业集团对你公司增资 1254 万元，产业集团对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 66 万元，一轻院对你公司增资 66 万元，产业集团和一轻院本次对你公司增资共计 1320 万元，增资后各方股比不变，增资款项全部用于特种光纤及氟化物光学晶体的产业化项目。”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企业原股东增资，按照上述规定，无须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一）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的；（三）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四）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按照上述规定，选择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未进行资产评估，无需履行评估结果备案。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发行对象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产业集团、一轻院均为国有企业，其控股股东为一轻控股，根据其对外投资规定，其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需由其内部决策机构审议，并由一轻控股审批通过。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次发行不涉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北京一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8,875,000	95%	0
2	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	3,625,000	5%	0
合计		72,500,000	100%	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北京一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1,415,000	95%	0
2	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	4,285,000	5%	0
合计		85,700,000	100%	0

注：“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本次认购的股票无法定限售安排，且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875,000	95%	81,415,000	9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625,000	5%	4,285,000	5%
	合计	72,500,000	100%	85,700,000	100%
有限售条	1、控股股东、实际控	0	0%	0	0%

件的股票	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0	0%	0	0%
总股本		72,500,000	100%	85,70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 2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得以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主要业务是光纤产品、晶体材料、光学镀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特种光纤及氟化物光学晶体项目建设(二期)，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公司 7,2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产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887.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5%。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公

司 8,5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产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141.5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95%。

本次发行前后, 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	-	-
合计			-	-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5	1.19	1.16
资产负债率	25.97%	15.62%	13.8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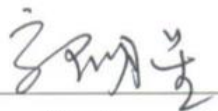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郭明星

盖章：_____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5月16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周法田

盖章：_____ 
北京一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16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